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本期案例：5 个

目 录

案例 1: 联悦公司等与博生公司行为保全申请案	4
案例 2: 尖可公司与雀巢公司等商标权侵权案	5
案例 3: 玫琳凯公司与马顺仙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7
案例 4: 雷士公司与光大雷士等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0
案例 5: 网易公司与多益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1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联悦公司等与博生公司行为保全申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永康市联悦工贸有限公司等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生公司）是一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博生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永康市联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悦公司）等在“天猫网”上销售的拖把神器（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一审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并判令联悦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博生公司经济损失 316 万元，判令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公司）立即删除、断开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一审判决作出后，天猫公司删除了被诉侵权产品在“天猫网”上的销售链接。联悦公司等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中，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2020 年 11 月 5 日，联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责令天猫公司立即恢复申请人在“天猫网”上的产品销售链接，并主张由于“双十一”临近，情况紧急，请求法院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后即进行了听证，对行为保全申请的主体资格、天猫公司采取制止侵权措施的合理性、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必要性、担保数额的确定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在收到行为保全申请后的 26 小时内通过互联网远程作出裁定，要求天猫公司立即恢复联悦公司在“天猫网”上的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并冻结联悦公司名下的支付宝账户余额 632 万元直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

（本案裁定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尖可公司与雀巢公司等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浙民终 32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台州市尖可食品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台州市黄岩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台州市尖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可公司）是第 12845320 号“摇 8 下”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果汁、植物饮料等商品上。尖可公司认为，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鹭公司）及雀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雀巢公司）在咖啡饮料上使用“喝前 摇 8 下”、“摇一摇×8”和“上下摇 8 下，尽享泡沫般的咖啡新口感”等字样（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台州市黄岩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润发公司）销售侵权产品，侵害了尖可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起诉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市中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银鹭公司及雀巢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大润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台州市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具有独特设计感及固有显著性，并经过尖可公司多年使用和宣传，已与尖可公司建立起较紧密联系。被诉侵权产品瓶盖上以特大艺术字体

突出标注被诉侵权标识，属于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读音、含义、组合方式与涉案商标均相同，字形上也高度相似，两者构成近似商标。被诉侵权产品属于咖啡饮料，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植物饮料在生产部门、销售渠道、受众范围等方面基本相同，构成类似商品。被诉侵权产品上虽然一并使用雀巢公司“NESCAFE SHAKISSIMO 雪咖慕思”注册商标，但并不能避免普通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因此，银鹭公司及雀巢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瓶盖及宣传海报上单独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混淆，侵害了尖可公司的商标权。大润发公司能够指明被诉侵权产品的具体提供者，主观上并不知道被诉侵权产品构成商标侵权，因此其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不承担赔偿责任。台州市中院据此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银鹭公司及雀巢公司赔偿尖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

尖可公司、银鹭公司及雀巢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湖北银鹭公司、雀巢（中国）公司将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被诉标识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侵害了尖可公司的商标权。一审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商标的声誉、使用范围、对涉案商标发展空间产生影响等因素，确定赔偿金额为 30 万元并无不当。浙江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混淆的判断，不仅包括现实的误认，也包括误认的可能性；不仅包括相关公众误认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商品为商标权人的商品或者与商标权人有某种联系，也包括相关公众误认商标权人的商品为被诉侵权人的商品或者与被诉侵权人有某种联系。行为人在被诉侵权商品上同时标注自有的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并不影响被诉侵权标识发挥其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在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且涉案商标的显著性较高、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仍应认定构成对涉案商标的侵害。

2. 在计算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时，应当注重侵权人的产品利润总额与侵权行为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对侵权人因自身商标商誉或者其商品固有的价值而获取的利润，权利人无权主张索赔。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案例 3：玫琳凯公司与马顺仙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浙民终 47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马顺仙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玫琳凯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玫琳凯公司是第 594710 号商标“玫琳凯”及第 1275186 号商标“Mary Kay”（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分别于 1991 年 5 月 27 日及 1998 年 2 月 5 日申请注册，并于 1992 年 5 月 20 日及 1999 年 5 月 21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 类化妆品等商品上。玫琳凯公司提供的洗面奶等产品包装上印有涉案商标及二维码，扫描该二维码后，可以显示商品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玫琳凯公司认为，马顺仙在淘宝店铺销售被刮去批号及二维码的产品，侵害了其涉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马顺仙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马顺仙销售刮码产品，破坏了注册商标识别商品来源、品质保证及信誉承载的功能，侵害了玫琳凯公司的商标权。马顺仙不正当地利用玫琳凯公司多年经营所形成的竞争优势以谋取自身的交易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杭州中院据此判决马顺仙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马顺仙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刮码产品来源于玫琳凯公司，涉案商标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并未受影响，涉案商标的品质保障功能也并不因二维码、生产批号等信息的缺失而受到影响。马顺仙的涉诉行为未侵害玫琳凯公司的商标权。玫琳凯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马顺仙实施了刮码行为，浙江高院综合考虑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认定马顺仙销售刮码产品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浙江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玫琳凯公司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商标专用权人或经其授权的人所制造的商品在被第一次投放到市场后，权利人即丧失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对其进一步控制的权利，构成商标权权利利用尽。合法取得该商品的主体均可对该商品进行自由处分，只要该处分行为未破坏商标的产源识别功能和品质保证功能，即无需予以禁止。
2. 竞争产生竞争性损害是市场经济的常态，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不负有维护其他经营者商业模式的义务，故经营者商业模式受到影响或利益受损并非推断相关竞争行为具有不正当性的当然依据，需要运用比例原则，在充分权衡经营者、消费者以及其他市场竞争者的利益后，再对经营者竞争利益是否受损作出认定。只有当经营者不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通过不正当手段攫取他人可以合理预期获得的商业机会时，才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

玫琳凯 MARY KAY

涉案商标

案例 4：雷士公司与光大雷士等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46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胡惠忠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嘉兴市光大雷士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北苑星华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公司）是第 1412506 号及 3010353 号“雷士”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及 2001 年 11 月 05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00 年 06 月 21 日及 2003 年 04 月 14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照明灯、照明器等商品上。雷士公司认为，嘉兴市光大雷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雷士公司）在申请登记注册企业名称时使用“雷士”字样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且，光大雷士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灯、具有照明和排风换气功能的排风灯等商品的外包装等处使用了“雷士全屋吊顶”“雷士 Leishi”商标（以下简称侵权标识），侵害了雷士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胡惠忠作为光大雷士公司的股东及实际经营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北苑星华综合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公司）为光大雷士公司及胡惠忠提供销售侵权产品的经营场所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雷士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光大雷士公司与胡惠忠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9.6 万元，星华公司赔偿合理支出 4 千元。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惠忠多次侵害涉案商标权并被法院判决承担侵权责任，仍在明知雷士公司及涉案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将起主要识别作用的企业字号注册为“光大雷士”，攀附雷士公司商誉的主观恶意明显，其生产销售的电器产品与雷士公司经营范围有互相重叠之处，即使其规范使用企业名称，因二者企业字号的高度相似性，亦不能避免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因此，光大雷士公司使用“雷士”作为其企业字号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光大雷士公司在灯、具有

照明和排风换气功能的排风灯等商品外包装上使用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与误认，因此，光大雷士公司侵害了雷士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胡惠忠与光大雷士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星华公司在市场经营中没有尽到管理义务，其主观存在过错，客观上为销售侵权商品提供了经营场所，构成帮助侵权。朝阳法院据此判决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并判决胡惠忠与光大雷士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2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8 万元、星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 万元。

胡惠忠不服一审判决，上述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惠忠已多次侵犯雷士公司涉案商标权并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其作为发起人股东成立光大雷士公司并担任实际经营者，实质上是利用股东身份，操纵公司的决策，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其侵权工具，且在通过控制公司经营活动谋取违法利益的同时，又试图利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制度规避侵权责任。胡惠忠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应对侵害涉案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雷士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公司股东利用股东身份，操纵公司决策实施侵权行为，使公司丧失独立性，并利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制度规避侵权责任，构成《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所规定之情形，应当对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雷士 雷士

涉案商标

著作權類

案例 5：網易公司與多益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州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18）粵 73 民初 684 號
- 原告：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多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人：徐波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易公司）是網絡遊戲《梦幻西游》软件的著作權人，並獲得《梦幻西游 2》软件的獨占許可（《梦幻西游》與《梦幻西游 2》以下統稱涉案遊戲）。網易公司認為，廣州多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益公司）運營的《神武》（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侵害了涉案遊戲的計算機软件著作权、文字作品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起訴至廣州知識產權法院，請求判令多益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 億元。廣州知識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因網易公司未提交涉案遊戲及被訴侵權遊戲的源程序代碼、目標程序代碼等作為檢材，無法比對二者是否相同或實質性相似，因此，對於網易公司主張多益公司侵害涉案遊戲软件的復制權、發行權、信息網絡傳播權，不予支持。涉案遊戲文字作品屬於網易公司法人作品，多益公司未經許可，在開發、運營的被訴侵權遊戲中使用與涉案文字作品實質性相似的文字，侵犯了網易公司對涉案文字作品享有的復制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對於網易公司有關被訴侵權遊戲在門派、技能、法術、裝備、特技、玩法、陣法、寵物、寵物技能等遊戲元素的選取、編排、優化和設定與涉案遊戲高度近似，構成不正當競爭的主張，廣州知識產權法院認為，上述行為未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也未損害市場競爭機制，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在綜合評估

多益公司侵权获利、营销策略的贡献比重等因素后，判决多益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0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对于软件程序的同一性判断，如果两个计算机软件的源程序相同或实质性相似，应当认定二者具有同一性。如果目标程序相同或实质性相似，尚无法直接认定二者具有同一性，还必须结合其他证据予以印证。
2. 在涉案游戏由法人团队创作完成的情况下，作为与该涉案游戏同期创作并存在相互配合关系的涉案文字作品通常体现的亦应是创作团队的意志，在无充分证据推翻的情况下，该文字作品应当认定为法人作品。
3. 在高速发展的网络游戏领域，是否具有公认的商业道德以及该商业道德的具体内涵应由负有证明义务的原告举证说明。
4. 反不正当竞争法具有行为法属性，以竞争行为为调整对象，市场经济下的搭便车行为并不当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不必然构成不正当竞争，仍需根据法律规定的行为正当性标准进行判断。
5. 造成损害是不正当竞争构成中的基本要素，但该损害并非简单地损害竞争优势、商业机会等竞争利益，而需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相协调，构成竞争性损害，尤其是构成对市场竞争机制的损害。市场竞争中的相互争夺性损害是允许的常态性竞争损害，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时应当秉持谦抑的司法态度，对竞争行为保持有限干预和司法克制。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